

目录

1. XX 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2
2. 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3.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工作总结	15
4.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计 划	27
5.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乡村振兴工作总结	44
6. 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2023 年度工作总结	47
7. 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 作思路	51
8. 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65

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工作总结 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及省、市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的工作要求，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工作思路，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2023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环境美”

一是深入打好蓝天提升攻坚战，全面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餐饮油烟治理、道路工地扬尘治理工业废气整治等工作，保障 XX 区空气质量稳定达标。2023 年 1-10 月份，XX 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8%，PM2.5 平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

二是深入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大对上顿渡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力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开展了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对涉水重点企业进行集中排查，提升了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开展了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完成了我区境内国、省考断面、敏感保护区 10km 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排

查、监测、溯源。截至目前，我区焦石坝和临水河口两个国考断面、XX水厂饮用水源地及11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1-9月份，我区地表水环境水质综合指数为3.5128，同比2022年变好了2.68%。

三是深入打好净土提升攻坚战，大力推进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围绕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重点建设用地，督促自然资源XX分局等部门进行信息搜集、预警工作，对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前期漏报地块进行了补充，进一步完善了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清单台账。2023年以来共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地58宗，其中2023年正常供地流程14宗，补充调查2019-2022年已供地34宗，目前已全部完成调查并通过专家评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了有效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情况。

四是深入打好问题整改攻坚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2023年4月-5月，认真配合做好了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下沉检查工作，认真抓好督察期间交办各类信访件调处，对本次督察期间交办XX区27个各类信访件，及时进行督办督查并按规定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并抓好信访件问题整改后复查工作。历次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我区的问题共94个，需限期整改的62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55个；需长期坚持或持续改善的32个问题均达到序时进度。历次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及“回头

看”交办的 163 件信访件，已解决 163 件，完成率 100%。对 2022 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 1 个问题，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在按照方案抓紧整改。

（二）持续提升环境监管质效，推进“治理美”

一是加强危险废物和核辐射防控。将涉危险废物单位作为监管和整治重点，对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建设项目，严格实行环评制度，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将危废现场检查纳入了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持续开展了危险废物监管处置提升专项行动，我区现有涉危险废物单位 76 家，目前正在开展 2023 年度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全区涉危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率 100%。今年 8 月份开展了全区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邀请了抚州市技术保障中心专家一同对我区金峰包装、大亚木业等放射源使用单位进行检查指导，进一步提高核与辐射环境管理能力。

二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了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分别制定了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排查对象，排查内容和排查整治要求，对排查中发现的 114 个各类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分别下达了整改督办单，要求做到立行立改或限期完成整改。进一步加强园区企业监管执法，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执法交叉检查和执法夜查等方式，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管和无人机检查等非现场执法检查措施，加大了对园区企业执法监管频次和监管力度。今年以来共出动

执法人员 710 余人次，排查企业 320 家次，开展夜查 22 次，立案处罚企业 14 家，行政处罚 54.5 万元，限期治理企业 3 家，关停企业 5 家，约谈提醒企业 6 家，移送公安立案调查企业 1 家，现已刑事拘留 5 人。定期组织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筛查案件线索，截至目前，已办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9 起。

三是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完成了宜黄河流域“一河一图一策”的编制，并于 6 月 9 日组织开展了宜黄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演练，检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了各部门应急管理人员快速反应、协同作战、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有效提升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水平。开展了化工园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有效保障了我区环境安全。

四是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水平，不断推进监测能力建设。获得监测能力提升建设财政资金 50 万元，目前已完成现有监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及 50 件缺项仪器设备的购买安装，实验室硬件条件整修完成，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安排人员前往省、市进行监测能力学习培训共 5 批次，已完成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内审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培训，7 月 25 日 8 人次 19 项通过持证上岗考核，10 月 15 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监测能力提升工作正有序开展。

（三）聚焦解决民生环境问题，推进“民生美”

一是持续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改善农村环境。因地

制宜分区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推广适合农村地区、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截至目前，XX区已在15个乡镇的40个行政村建设53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2023年我区计划完成25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任务，目前已完成18个，其他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动重点项目落地。持续推进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环评服务效能。持续推进“一次办好”审批事项，坚决落实“企业少跑腿”工作机制，2023年1-10月完成项目环评审批24个，（承诺告知制3个，容缺受理10个），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1个，2023年1-10月首次申领许可证6个、变更11个、延续19个、重新申领1个（共37个），登记备案项目89个。强化对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指导，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提前介入，专人跟踪指导，定期调度进度，“点对点”跟进服务，确保项目早开工、早投产。

二、存在的问题

（一）环境目标考核压力大

空气质量虽然达到二级标准，但XX处于市城区，受人口、交通、生活、城区建设活动的影响大，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和治理效果不高，自然条件不如其他县区，考核排名一直靠后，辖区内水质断面考核也面临同样情况，众多河流（东乡、崇仁、宜黄、抚河均流入XX），断面受上游影响较多，责任关系复杂。

（二）农村环境治理问题仍然突出

我区现有行政村 345 个，1944 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仅有 53 套，起步晚、资金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面低，在全市处于落后位置。

（三）监管形势不容乐观

近几年，尽管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但少数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监管形势依旧严峻。

三、2024 年工作安排和打算

2024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以更强担当、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环境质量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一是强化上顿渡城区大气污染治理。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及道路扬尘治理、渣土运输整治，督促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督促城管部门，加强中心城区洒水、雾炮作业。督促城区餐饮店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监督正常运行。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监督检查，重点整治汽车维修钣金、喷漆中废气违法排放行为。

二是全面依法禁止露天焚烧行为，严格落实我区秸秆禁烧网络化管理工作方案，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利用“无人机”等科技技术，提升对秸秆焚烧的监管能力。持续推进生态损坏赔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压实乡镇（街办）属地责任。

三是继续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监管，加大对涉VOCs排放企业执法检查，继续推进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提升水环境质量

一是开展东乡河口水质提升专项整治，继续对辖区内16个入河排污口开展加密检测，加大对辖区内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完成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计划。

二是督促工业园区和上顿渡城区完成雨污管网建设。提高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和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尤其是针对2022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经开区雨污分流不到位，存在雨污管网错接破损的问题，联合XX经开区管委会继续加强排查整治，对经开区雨污管网进行提升改造。

三是持续加强环境质量监测。按照2024年省、市监测方案要求，对农村水库、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规模化入河排污口等内容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保持全区水质稳定达标。

四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加强对城区和农村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进一步提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水平。

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守护土壤环境安全

一是持续推进抚北工业园区下游土壤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加强抚北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继续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监管，稳步推进建设用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二是继续推进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分区分

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推广适合农村地区、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深入打好突出问题整改持久战，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一是全面配合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聚焦社会关切、媒体关注、百姓关心的生态环保问题，通过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排查整改各类问题隐患，巩固整改效果。确保及时妥善化解处置信访舆情。紧抓2022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用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环保工作的开展。

二是强化应急能力提升，确保反馈XX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演练。加强会商研判，强化部门联动。强化职能部门、市（县、区）联防联控，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和督办。下一步，在市、县两级合作框架协议下，持续落实抚河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常泰两地联席会商，更深层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以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为牵引，于2024年底完成江西XX经济开发区“一园一策一图”项目建设及预案编制和评估工作。

（三）突出项目引领，积极谋划项目建设

一是积极向上申报项目。2023年已争取到抚州市抚河流域东乡河下游（XX段）区域水生态综合整治（一期工程）中央生态环境专项第一笔资金XX万元，2024年将继续推进抚州市抚河流域东乡水上游段及三汊河等支河水生态修复项目、抚州市抚河流域东乡水中游段及万年闸河等支河水生

态修复项目开展。继续申报 XX 经开区化工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和抚州市抚河流域东乡河下游（XX 段）农村生活污水及相关工程一期项目。

二是积极推动项目完成。计划于 2024 年完成抚北工业园区下游土壤修复与治理项目（一、二期）工程。督促业主单位抚北镇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效果评估单位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内容，并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污染防治 XX 经验。

（四）深入打好能力提升战，治理水平再上台阶。

加快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 XX 生态环保铁军队伍。巩固监测站能力提升成果，进一步提升监测人员能力水平。开展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加强装备配置，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执法队伍素质水平。

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一、2023 年工作成效

（一）攻坚克难，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聚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持续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扎实开展臭氧百日攻坚，常态开展扬尘精细化管控等 14 个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应急管控措施，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91.2%，PM_{2.5} 为 29.8ug/m³。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整治排查入河排污口 97 个，全区 31 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省考断面总体水质达 II 类。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了皮革厂等污染地块详查和整治，指导 155 家涉危企业完成申报登记，全区土壤环境质量和核与辐射环境质量安全可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

（二）探索创新，生态文明建设高位推进。一是全面启动“无废城市”建设。高质量编制了《“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召开“无废城市”建设启动会、新闻发布会，我区成为全省“无废城市”建设“8+7+1”中的唯一区县。二是持续推进“两山”建设。制定印发《“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2023 年工作方案》，着力推动“两山”转化，助力“三

区同建”。三是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创建。统筹三水共治，深入挖掘水文化，发展水经济，探索生态价值转化，恩阳河荣获全省首批“美丽河湖”称号。四是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新模式。向全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绘就美丽乡村四川画卷现场会高质量呈现了3个现场观摩点位，海山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入选《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典型技术模式汇编》。

（三）系统谋划，项目资金争取更上层楼。一是大力推进项目包装储备。新增包装流域治理、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3大类4个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申报至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库，资金XX亿元。包装总投资18亿元的恩阳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EOD项目，已申报至生态环境部。二是积极争取资金推进项目实施。今年争取到位环保项目专项资金XX余万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先后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千村示范工程”、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恩阳河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启动实施恩阳区万人千吨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预警水站建设项目。

（四）统筹施治，环保监管与服务深度融合。一是督察问题整改有力有序。2017年以来，中央、省14次各类督察反馈的145个问题，已整改销号142个，3个按时序推进。今年，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暗访组反馈我区2个问题和4—5月市级“回头看”发现5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推动问题整改动态清零。二是环境监管执法进一步规范。今年以来审批建设项目3个，帮扶24家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

复核。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夜查、信访线索处理等，扎实推进“两打”等专项行动，今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件，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7件，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三是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认真贯彻落实区委政府“三年行动”要求，坚持提前介入、靠前服务，指导农大屠宰、优渥等企业解决难点问题10余个，将好彩头、天果农业等4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深入绿阳科技、创兴建材扎实开展助企纾困，积极营造良好环境，首违不罚等惠企政策得到全面落实。为275个项目提供了“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报告，有力的助推我区项目建设。

二、2024年重点工作

（一）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常态管控秸秆焚烧、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等污染源，完成大气监管能力建设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小流域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强化受污染耕地、农用地、建设用地环境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二）强力推进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一是扎实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紧盯重点突出问题整改进度，确保下余3个问题按时按质整改到位。二是不定期开展已整改销号问题“回头看”“回头查”，严防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巩固整改成效。三是开展全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动问题动态清零，做好第三轮央督、省督迎检

准备工作。

（三）系统谋划推进生态环保项目。一是持续推进 EOD 生态环保融资项目入库，按专家组反馈意见，完善实施方案，积极主动向上汇报沟通，力争项目顺利入库。二是抢抓托底性帮扶政策机遇，全力向上争取省厅政策资金支持，力争将优渥陶瓷膜纳入全省生态保护推荐产品。三是深研项目投资政策，组建专班，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源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 3 个项目为载体，力争申报中央、省项目资金 XX 万元。

（四）持续抓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一是强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围绕《实施方案》中 47 个指标和无废细胞的建设要求，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二是持续推进“两山”基地建设。严格监管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试点工作，探索“两山”转化路径，巩固“两山”基地建设成效。

（五）积极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从源头控制落后淘汰项目落户恩阳，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评服务，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质效，开展助企纾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坚决助力“三年行动”攻坚，全力做好省、市、区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协同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工作总结

一、2023 年工作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XX 生态环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决策部署,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力以赴改善 XX 生态环境质量,XX 城区空气质量连续第 4 年达到国家二级城市标准,主要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省控及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较 2022 年提高 13.7 个百分点,受污染耕地和受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并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作交流发言。

(一)持续攻坚,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一是精准发力治理大气污染。大力推进扬尘污染治理。全年督查工地及渣土运输 5993 余人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工地扬尘及道路污染问题 537 处、露天焚烧 129 处。大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组织开展城区涉气企业交叉执法,对在 96 家企业发现的 238 个环境问题实行包保销号,86 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大力推进机动车尾气治理。开展以柴油货车为重点的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 12 次,抽查车辆 511 台,发现并处罚超标车辆 18 台。利用 4 台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监测机动车 2204770 台,发现超标车辆 3348 台,均已落实提醒措

施。大力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绩效评级。召开企业环境管理绩效评级现场培训和推进会,全市 4 家钢铁、水泥相关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大力推进秸秆露天禁烧。发挥秸秆禁烧监控预警中心 24 小时远程预警作用,及时消除秸秆露天焚烧安全隐患,问责秸秆禁烧工作管控不力干部 22 人。

2023 年度,XX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87.4%,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4%;PM2.5 浓度均值 34.2 $\mu\text{g}/\text{m}^3$;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45,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4.9%,三项指标均排名全省第 4 位。

二是强化统筹提升水环境质量。坚持上下联动、综合施策、集中攻坚,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加强地表水环境管理。依托智慧长江项目 52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发送水质异常工作提醒函和督办函 13 次,有力推动了重点流域水质改善。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了点面结合的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每月、每季度开展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2023 年完成了赤壁长江取水工程县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启动了通山县黄沙铺镇李家田水库和通山县慈口乡富水南岸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今年来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提请市政府召开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推进会 2 次,XX 市 329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已完成上报申请销号 309 个,完成率 93.9%。制定 XX 市长江主要支流——陆水河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排查监测溯源 285 个、立行立改整治 94 个。统筹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紧盯 2023 年度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对各专项战役序时进度实行定期清单化调度,点

穴式通报,精准化督办。全年共调度相关工作进展6次、现场督办5次,71项重点任务全部完成,该项工作2022年被评为“优秀”,排名全省第四名。扎实做好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相关工作。赤壁羊楼洞港被列入全省5条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建立了周调度工作机制,流域综合治理全面铺开。

2023年XX市22个省控及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95.5%,较2022年上升13.7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6。

三是严格监管优化土壤环境。持续高位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严格受污染土壤监管。12宗筛查的重点建设用地全部完成土壤调查评估,实现安全开发利用。12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3家单位排查回头看全部完成,完成率100%。筛查关闭退出企业优先监管地块20宗,完成风险管控8宗,超过省定35%管控目标。180个省定的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图斑现场排查工作全面完成,完成率100%。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全市8条国家清单、11条省级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45个村环境整治任务按要求高质量完成。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全面开展废旧包装容器专项治理,治理成效全省排名第2。成立2个市级督导组赴县市区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督导帮扶,排查企业89家,督促22家企业整改环境问题41个;督促689家企业完成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备案率95.89%。持续防范化解尾矿库环境风险,督促嘉鱼县蛇屋山金矿、高强锰业尾矿库整改环境问题6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持续开展不易降解祭祀用品专项整治行动,组织集

中宣传 5 次,发放倡议书 2000 余份,动员经营单位签订承诺书 200 余份,不易降解祭祀用品使用量持续减少。

2023 年,XX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现有效保障,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四是协调联动守牢安全底线。印发《XX 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住建、卫健委、交通、应急、消防等单位签订了《关于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协议》,编制陆水河、淦河、新店河、富水河“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会同武汉、鄂州、黄石、XX 四市联合开展梁子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巡查,区域互动、部门联动、上下联合的环境应急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出动巡查人员 4268 人次,检查企业(单位)2210 家次,排查出一般性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235 个,已整改 226 个。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嘉鱼县潘湾工业园 24 个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按时完成整改销号。

(二)全面排查,推动突出问题“清仓见底”。把环境问题整治作为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抓手,努力做到生态为民、生态惠民,以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成效取信于民。

一是深入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成立以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配合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配合督察协调联络专班,以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专项保障组,有力促进督察配合工作。全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2023 年底前应完成整改的 2 个问题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应完成的 2 个问题已全部完

成整改销号,整改率分别达到 72.7%和 87.5%。提前 4 个月完成整改销号 2022 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

二是扎实开展突出环境问题“起底清仓”行动。以迎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重点,制定全市突出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将排查发现的 35 个重点问题及时交办,全年调度各地各单位工作进展 6 次,印发通报 3 期,推动各地和各有关单位排查发现并整改突出环境问题 896 个。

三是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建立领导干部包保重点信访案件和市县工作联动机制,通过“敲家门、叩心门”,多措并举开展信访工作,全市共受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 1815 件,已办结 1808 件,办结率 99.6%。

(三)同向发力,着力提升绿色发展动能。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在全市绿色发展中的“排头兵”作用,坚决守绿、严格护绿、推进增绿,让绿色为 XX 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环评服务水平,严控“两高”、产能过剩行业项目,2023 年,XX 市生态环境部门共批复建设项目环评 199 个、规划环评 2 个,为 425 家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提出了 13 条精简手续、服务保障措施,持续推进“互联网+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多次市直单位“高效办成一件事”季度考核排名第 1。继续落实排污权交易手续费减免政策,为 27 家企业免除排污权交易手续费 4 万余元。

二是强化项目管控。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作为推动

经济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的重要抓手,认真谋划、实施项目。全年共策划申报生态环保项目 36 个,成功进入储备库项目 15 个,争取到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X 亿 XX 万元、2024 年提前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XX 万元。

三是服务低碳发展。配合市发改委修改完善了 XX 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全面完成了 16 家纳入湖北省和国家碳排放市场交易企业的碳核查及企业履约工作。履约率 100%。大力实施生态创建“细胞工程”,新增省级生态乡镇 3 个,省级生态村 15 个。

四是营造宣传氛围。依托“4.15”国家安全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7.12 低碳日”“8.15 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环保知识进乡村”、“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环保世纪行”、环保设施开放、环保志愿服务等宣传活动 21 场,覆盖干部群众 1000 余人。

(四)严格执法,着力增强环境法治保障。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完善执法工作常态化推进机制。

一是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在全市开展两轮交叉执法检查,共办理案件 14 起。其中行政处罚 10 起,查封(扣押)和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移送 1 起。

二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相继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等生态环境执法重点项目,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62 份,较 2022 年上升 33.9%,生态环

境执法重点项目合计 8 次被省生态环境厅评为红旗项目,排名全省第二。

三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选拔 23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执法人员纳入执法尖兵库,查处重点环境违法行为案例 6 起,其中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移送案件 2 起、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移送案件 4 起。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获评 2022 年全国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生态环境部“两打”表现突出集体,在 2023 年全省大练兵技能比武中,XX 市荣获团体三等奖,另有三人获得个人奖项。

(五)改革创新,完善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考核评价体系,点名通报全市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肯定。优化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了 4 个季度企业环境管理评级,约谈了评级为 C 级园区的政府分管领导、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健全环保监督员制度,对环保监督员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覆盖和深入调研并形成报告,省生态环境厅拟将我市环保网格员制度在全省推广。健全完善了环境信访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动群众,依法有序参与环境治理,2023 年度共办理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案件 10 起,合计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X 万元。

(六)党建引领,奋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开展主题教育,推进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一是突出思想引领。坚持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

新功,2023年党组会“首个议题”学习19次、党组中心组学习20次、举办为期7天的专题读书班2次,组织支部开展学习17次。4名党组成员到所在支部讲党课,8名县级干部分享学习体会。围绕环保小切口问题确定调研课题3个,组织班子调研11次,确定2个正反面典型,全年开展各类宣讲18场次,党组成员精品党课6篇,全面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二是压实党建责任。构建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组监督“四责协同”机制,认真落实党组、党委、支部和党员“3+1”主体责任清单。总结“1261”支部工作思路,编印《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举办全市系统党支部“两化”建设专题培训班。加强各分局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建立局属各支部和各分局季度小结、半年考评、年终考核的党建考核制度,各分局一把手公开述职2次,接受民主评议,以评促改。开创性将“纪律委员讲纪律”作为每期主题党日必备议程,组织学习各类典型违规违纪案例,坚持抓早抓小,警钟长鸣。

三是聚焦正风肃纪。深化廉政风险点排查,查找岗位廉政风险点38个,制定防控措施46条,形成全局岗位职责与权责对应清单。制定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建立干部廉政档案85余份。强化执纪问责,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党纪处分2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2人。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全力开展“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试点,全年轮岗6名科级干部,依法依规提拔任用干部2人,无选人用人方面不良反映。党组及中层及以上干部开展了自查自纠,开展谈心谈

话 15 人次。

四是建设模范机关。守牢机关保密底线,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涉密介质和涉密设备管理制度》《涉密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邀请市保密相关专家授课 2 次,培训 200 余人次,为机要保密室配齐了保密安全设备。坚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管理,2023 年支出仅 XX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84.3%。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多次组织传达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无工作人员上访事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虽然在省生态环境厅和 XX 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受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影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仍然比较多。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有差距。部分地区、单位对生态环保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的形势认识不足,对生态环保的重视程度有所减弱、行动要求有所放松、投入力度有所减小,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仍有不同程度存在,“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落实不强。

(二)环境质量改善不够稳定。空气质量方面:虽然主要指标仍然排名全省前列,但 PM2.5 平均浓度较 2022 年同期同比上升 19%。水环境质量方面: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虽然较 2022 年同期提升 13.7 个百分点,但要达到省定 100%

目标还有较大难度。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污水治理方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仍然任重而道远,农村污水治理率还不高。

(三)环境治理体系不够完善。地方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不够,生态环保意识不强,矿山修复进展缓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任重而道远、生态环保项目推进情况不理想,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执法水平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有较大差距。

三、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将以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召开为契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思考研究生态环境部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切入口和主要抓手,把握好推进污染防治工作的节奏和力度,坚持系统理念,运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推动解决制约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努力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绿色动能。全力推动低碳发展,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XX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实施。从严从紧控制“两高”项目,大力推动企业清洁生产,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完善全市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环保监督员等制度。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完善资金投入机制,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全方位开展生态环保主题宣传和社会宣传实践活动,厚植生态文化,培养绿色风尚,提升群众环保意识,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紧紧围绕XX空气质量改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重要时间节点的固定源、大气面源、移动源污染管控,降低细颗粒物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气,持续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以全市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为重点,进一步加大重点河湖检查巡查力度,督促各县(市、区)落实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各界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严格落实湖泊水质分级监测,加强与周边地市协作,推进斧头湖、黄盖湖、西凉湖水华联防联控。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和存在问题整改“回头看”。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深入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环境监管,推动嘉鱼县畈湖化工园区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不少于71个村生活污水治理,12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三)全力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底线。进一步压实长江高保护十大提升行动地方和部门责任,加大工作督办、检查、通报力度,强化整改成效跟踪。深入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巩固赤壁市羊楼洞港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成果,做好

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扩面相关工作。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生态环境和应急能力“双提升”,织密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网。

(四)建设更高水平自然生态,打造自然生态公园城市。锚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赋予XX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目标定位,持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全面查找我市生态创建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逐项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推动绿盾问题整改销号,配合完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依托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多措并举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走实走深。

(五)聚焦群众身边急难愁盼,强力整改突出环境问题。严密制定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各地各单位抓好反馈问题整改。统筹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序时推进各类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深入推进各类突出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确保生态环境问题“真整改、真销号”。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 度工作计划

2023 年，XX 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会上的讲话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生态环境厅大力支持和指导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奋力推进绿美 XX 生态建设，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局干部队伍上下一心、奋勇拼搏，空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指标稳步提升，荣获国家、省级荣誉 12 个，在全省范围内首创突破性工作 6 项，7 项工作获省市领导批示表扬，共 15 名干部荣获市厅级、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超过 90% 群众认为我市生态环境较 2022 年有所改善，公众生态环境总体满意度较去年提升 2%。

一、2023 年工作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锻造强有力生态环保铁军队伍。

一是深入推进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学习 11 次，领导班子、支部书记讲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25 次，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等专题讲座 16 场。结合产业转型升级、环保高效监管等工作要点，局领导深入镇街、企业实地调研 26 批次，排查梳理问题 8 项，采取整改

措施 13 项，领导包案化解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共 18 项。二是纵深推进党建品牌创建。今年我局“信创智环”项目获省直机关“先锋杯”决赛一等奖，创下我局参加“先锋杯”比赛历年最好成绩；“信创智环”“党员环保管家”“监测帮扶”，三个项目荣获第十一届省“先锋杯”XX 赛区两个三等奖、一个优秀奖。三是凝心聚力开展“双联双助”。成立党员环保管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党员等 4 个党员先锋队下沉村一线，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64 个，服务惠及群众近 31000 人次。四是扎实推进完成水污染治理专项巡察、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专项巡察和对照省委专项巡视反馈共性问题自查等各项整改工作。五是创新性开设“XX 市生态环境双月讲堂”，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素质。邀请国家、省内资深专家等紧扣我市生态环境工作重点、难点、痛点、堵点，面向全局中层以上干部以及各相关市直单位、各镇街主要领导进行授课，不断补齐各部门、各镇（街）的生态环保思想认识和业务知识短板，更好增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能力，进一步构建全市大环保格局，全年共开展讲堂 5 期，参加学习 534 人次。六是精准树立选人用人方向。市生态环境局运用的平时考核系统获市委组织部向省委组织部进行推荐。

（二）强化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

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协同减排，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面源精确管控。印发实施《XX 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XX市2023年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组织开展2023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积极推动我市工业碳基绿岛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88.8%，同比去年增加5.2个百分点（优良天数增加19天），累计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城市排第14位、珠三角第4位。与往年同期相比，NO₂和O₃浓度有所改善，SO₂和CO浓度持平，PM_{2.5}优于省的考核目标（控制在22.5微克每立方米以下）。

二是打好碧水攻坚战。完成全市1041条河涌水质监测工作，第四季度全市河涌水质指数同比改善25.56%，劣V类水质河涌375条，占比37.54%，同比下降12.66个百分点。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全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开展南头水厂、南部供水总厂、东升水厂以及21个内河涌型水源保护区调整，可释放约45.61平方千米的城市发展空间。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共178个行政村基本达到省考核治理标准，治理率达80.2%。全力推进19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已有10条完成主体工程。统筹推进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累计完成2011家，完工率达63.1%。制定《XX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3-2025年）》，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数量信息，开展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排查与劣V类河涌的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移交违法线索31宗。

三是打好净土防御战。编制《XX市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完成77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备案，积极推动5个地块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建立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我市共16个地块被纳入第一批清单。更新公布第七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1家企业），实施“双随机”检查、隐患排查“回头看”等工作。组织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102家。推动实施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编制《XX市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实施《XX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水质达标/保持方案》。开展XX市12个典型“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地下水监测网络运维管理能力提升项目，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四是做好固体废物与辐射污染防治。印发《XX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规划》，推动XX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二期）、XX市炎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改扩建、XX市工业炭基绿岛服务中心等3个项目建设。推进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处置。试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确定6家收集试点单位，已与3800多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签订合同，合计收集转运能力达15.1862万吨/年。创新性使用远程视频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非现场方式检查，针对一般工业固废跨市倾倒频发，实施跨市转移信息共享实现监管跨区域联动。印发《XX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方案》，完成我市首轮新污染物信息调查工作。挖掘重金属减排潜力，

预计 2023 年可减排重金属 143.4kg。完成 2023 年度辐射安全专项检查 300 家，开展 XX 市辐射环境调查研究及对策研究，切实保障我市辐射环境安全。

五是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印发多个行业的“无废细胞”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统筹推动全市各部门完成“无废城市”各项年度指标任务，目前已完成无废工厂、园区、学校、商场、酒店、餐馆等 55 个无废细胞的验收，在全市范围形成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无废”经验示范。大力开展无废文化宣传，印发《XX 市“无废文化”宣传工作方案（2023-2025）》，组建 XX 市无废文化青年先锋队，举办多场线上线下无废宣传活动，全年开展近 40 场宣教活动，活动覆盖范围达万余人次。

六是稳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进翠亨新区、神湾镇开展碳中和试点示范区建设。编制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开展镇街碳排放核算，组织我市 6 家控排企业做好碳配额清缴，推进碳普惠试点工作，全市 75 个光伏项目获批成功取得核证减排量。积极协助推进绿色金融，参与“零碳网点”团体标准制定，开展“双碳技术培训走进银行机构”培训会、组织开展“节能降碳，你我同行”等活动，增强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和能力。持续做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发布 2023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29 家企业），对 2022 年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开展评估验收，现已有 21 家企业完成评估验收（通过 19 家，不通过 2 家），完成 43 家企业评估验收。牵头美丽 XX 建设三年行动生态环

境整治工作，推动各项整治任务落实。

（三）深化改革创新，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推动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印发《XX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XX市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指南》，推动颁布《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 总则》和木制家具喷涂、金属表面处理等2个行业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推动成立XX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环保共性产业园现场交流工作会议；积极推进7个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建设。

二是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提速增效。落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打捆环评、并联审批等举措，实现环评报告书（表）审批时限压缩到3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估、公示），告知承诺制审批1个工作日完成。建立涵盖全市791个重点项目的环评审批台账，以“清单制+进度表”方式提前介入重点项目并加强跟踪。我局获得2023年XX市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三是深入探索环境监管新模式。推广排污单位生态环境自主管理新模式，将约400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纳入非现场监管平台管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出台《XX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形成系统性、全链条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成为全省率先将执法“观察期”制度纳入裁量标准，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出台的地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对135个轻微违法行为实施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处罚金

额共计 566.8199 万元；实行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案件 123 宗，减免金额 1075.95 万元；共办理 14 宗实施“执法观察期”案件。

四是深化总量改革释放发展空间。印发了《XX 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细则（2023 年修订版）》和《XX 市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认定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和拓宽总量指标来源。制定《XX 市市级统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规则》，共对 38 个项目出具了重点项目总量指标意向函，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五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继续推进《XX 市环境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相关工作，制定完成《XX 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完成 2018-2022 年 XX 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评估工作，联合市自然资源局拟定《XX 市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完成《XX 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价报告》，建立 XX 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调查基础数据表。开展《XX 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编制工作，系统谋划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制定《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全力推进落实百千万工程。

（四）持续提升能力素质，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是深化“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一库、

N平台、一展示、一门户、三体系”的“线上生态环境局”，实现全省首个全面国产信创替代应用，汇聚全省最全的市级生态环境数据集，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任务统一调度、统一监管。“XX智慧环保平台”项目作为XX唯一项目入选2023年广东数字政府创新应用大赛决赛并获三等奖，连同“臭氧精准管控”“智能执法”项目一起入选广东省生态环境数字政府建设优秀应用案例。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全省首创5G专网赋能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项目”入选省生态环境厅创新案例。

二是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环保合作。印发《XX市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以及《XX市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组织参加香港、澳门环保展览，以“环保共性产业园”作为我市主要参展项目，共同促进两地生态环保交流合作。加大跨区域、流域环境问题整改合作，出台《广州佛山XX三市合作备忘录（穗环〔2023〕14号）》，进一步加强跨市联合打击环境监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互助与信息共享，开展3次珠中前山河流域跨界联合环保执法行动、首次中江顺联防联治执法行动。与深圳签订《深中一体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合作框架协议》，实现周边地市应急联动合作全覆盖。

三是巩固完善大环保工作格局。印发《XX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方案》，将市直部门纳入环保责任考核范围。积极发挥市环委会作用，共召开环境形势分析会4次，编制印发

季度生态环境分析报告 4 份，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滞后镇街发出提醒函 10 份。印发《关于加强落实<XX 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函》，要求各镇街任免生态环境管理机构负责人前征求我局意见，更好凝聚工作合力。出台《XX 市生态环境局 XX 市气象局合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探索完善 XX 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全面合作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共完成 12 个行政村的整治工作，制定《2023 年 XX 市乡村生态振兴重点工作任务》，共同发力推进乡村振兴。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提案 31 份，其中“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办理工作获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

四是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打通国家、省、市、镇四级平台，发布超千条亮点新闻，开展 40 场活动，拍摄视频 48 条。组建 200 人的环保志愿者团队，推出首条低碳生态研学线路，推动建设全市首个生态文明体验馆。将生态文化融入乡村振兴、文旅领域及学校，宣教活动覆盖多个农村及 380 所学校共 12 万人次，生态摄影展在全市多个文旅热点持续“亮相”。环保宣教志愿服务延伸至 12 个镇街企业，量身定制政策解读视频，阅读量达 5.7 万。原创漫画阅读量达 10 万+，被中国环境报点赞。零碳未来馆省级环境教育基地建设，被生态环境部评为 2022 年全国绿色低碳典型案例；五桂山旗溪生态村被评为“广东省首批示范教育基

地”，海内外媒体多次转发报道环境教育基地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新模式。承办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新媒体及网络宣传工作培训班，XX 作为全国首个与国家级报社联手的地级市，与中国环境报签订框架协议。

五是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与环境监测能力。联合市总工会等七部门举办“香山工匠杯”2023 年 XX 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暨执法比武活动，为全省首个地市级监测比武活动，首次有机融合“综合执法”“应急演练”两大主题，创新性运用 VR 全景高度模拟现场执法，超过 42 支代表队参赛，创新直播方式吸引超 63 万人次观众。印发《XX 市生态环境执法尖兵库管理制度》，全市遴选 127 名执法骨干组建执法尖兵库，因地制宜培养专家型执法人才。积极参加国家、省大练兵、技能比武，获得 2023 年广东省垃圾焚烧行业生态环境执法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最佳理论考核第二名、最佳现场执法检查第三名；获得第四届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武表现突出集体三等奖（全省第六）、最佳隐患排查能力第一名、应急监测二等奖；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得分第一，被推荐为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候选单位。市环境监控中心业务用房建设整体验收，全年共获得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 443523 个，委托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获得检测数据 6000 余个。充分利用 XX 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和部分水质、大气自动站的环境大数据，对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整理汇总，对异常数据涉及的周边企业进行排查工作，发现违法

线索 7 宗。统筹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推送数据异常智能分析助力执法人员查处全省首宗超总量排污案。

六是积极争取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各相关部门争取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2.06 亿元，重点支持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未达标水体整治、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集中治污工程等，为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提供资金保障，有力推动各项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此外，推进我市 EOD 项目谋划驶入快车道，协助 XX 市深中合作创新区启动区和万亩农田特色农业生态区 EOD 项目成功纳入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库。

（五）严密法治护航生态环境，坚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一是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配合市人大审议通过《XX 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主动申报餐饮油烟管理、出租人责任追究等等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5 宗、诉讼案件 29 宗，实现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零败议”“零败诉”。与市司法局签订法治建设合作框架协议，设立全省首个生态环境法律服务中心。编制《XX 市生态环境保护涉企一本通》和制作守法说明书小程序，广泛开展法治普法宣传，提高全民生态环境领域知法守法意识。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年新启动案件 30 宗，居全省第二，执收损害赔偿金 XX 万，35 名专家入库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库（第二批），我局第一宗由当事人自行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完

成修复。办理的首宗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磋商成功案例入选全国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是全省唯一入选案例，在生态环境部新闻发布会上获重点介绍。

二是严格落实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全部办结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向我市交办的 341 件信访案件。涉我市的 16 项任务 48 项整改措施中，目前已完成 9 项任务、30 项措施。顺利完成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保障工作，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174 件信访件，总体办结率 100%。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第二轮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举办办理质效提升。认真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XX 市典型案例问题整改，成立推动大涌镇洗水行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大涌典型案例问题整改的督促和指导工作。

三是严厉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对大涌镇青岗白蕉围工业区环境问题挂牌督办，开展现场检查 8 次，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解除挂牌督办。我市一级、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环境问题共 519 个，已基本完成整治 513 个，完成率 98.84%；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动态清零工作，全市排查新发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515 个，完成整治 422 个；全市现场检查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50032 人次，现场检查企业 21758 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853 宗，下达责改通知书 857 份，实施查封扣押的违法排污企业 35 家，下达处罚决定 504 宗，处罚金额 XX 万元。印发《XX 市生态环境局专案查办工作规定（试行）》，抽调全市执法精

要干部，成立超总量排污、机动车检测机构弄虚作假等6个专案组，成功查处20宗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联合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领域“两法衔接”专项行动，全市共向公安机关移送行政拘留案件43宗，移送涉刑案件41宗。联合五部门出台《XX市防范生态环境领域尚未完全履行罚没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恶意注销登记工作机制》，属广东省内首个多部门预防污染环境企业逃罚工作机制，得到市委书记郭文海肯定。

四是多措并举整治环境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查处的广东国环公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广东省首宗环境监测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罪判例，在2023年2月被生态环境部公布为第十三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2023年6月被最高法发布为2022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以此案为鉴，我市积极创新探索建立严格监管和正面激励相结合的生态环境监测单位“白名单”制度，引导委托单位择优选取监测单位，促使环境检测服务行业形成守法、诚信的服务氛围。

五是全面推进信访矛盾化解。成立XX市生态环境纠纷人民调解指导委员会，全省率先搭建生态环境信访行政调解机制，全省首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调解“三调”联动模式，成功调解6宗生态环境信访案件。防范化解“邻避”风险，妥善处置新建XX至开平高速公路XX段建设项目等4个重点交通建设项目“邻避”问题风险。2023年，XX市共受理生态环境保护信访举报投诉案件16639件，实现连续

两年持续下降，同比 2021 年下降 20.35%，同比 2022 年下降 6.22%。重点信访案件全面实现办理督查和办理回访“两个 100%”，确保我市生态环境领域“三个不发生”，涉环保“邻避”规模性群体事件“零发生”。

六是全面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成立广东省首个由第三方社会力量组建的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救援组织——XX 市雷霆环境应急救援队，组建环境应急专家库，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库体系和应急信息数据库“一队三库”环境应急新体系获评为 2023 年广东省“十佳污染防治攻坚战典型案例”。推动“护盾”环境安全等 9 个专项行动，推进“两清单”隐患销号整治。全面建立“市、镇、企”三级预案备案体系。全市建设 3 个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服务辐射全市域。高效妥善处置 6 起突发环境事件，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二、2024 年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一是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强化理论学习，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信仰、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将主题教育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强大力量。二是扎实推进各项党建工作落地落实。谋划好 2024 年“先锋杯”项目申报工作，积极创建“四强”党支部、“五好”党支部，提前做好机关党委换届筹备工作。三是层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合力。高质量召开 2023 年度民主生活会。严格监督管理干部，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

(二) 系统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绿色低碳发展。一是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AQI 达标率和 PM2.5 完成省下达任务，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力争空气质量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和珠三角保持前列。二是持续推进水环境整治，确保我市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国家、省的水质目标要求（83.3%），完成 22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0% 以上，新完成 9 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总 19 条）。三是强化土壤环境监管和地下水治理，完成起湾北道 142 号污染地块修复整体验收工作，完成 XX 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四是大力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积极推进“无废细胞”建设，继续培育市级“无废园区”“无废工厂”，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推动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废跨市非法倾倒。五是积极推进碳交易，持续助力双碳目标和绿色发展。六是深入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不断完善我市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清单，开展我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研究。七是制定印发《XX 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

(三) 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工作。一是从严从实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对各项整改任务实行清单化调度管理。二是对 2024 年底前需完成的重点整改任务开展督导。三是根据第二轮省督反馈意见拟定我市整改方案，跟进、督促相关部门对照开展整改工作。四

是积极配合指导大涌镇落实牛仔行业转型升级工作。

（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一是继续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审批服务，助力项目快速落地投产。进一步优化审批机制，对具备基本条件的重点项目采取容缺受理，持续探索完善环评“打捆”审批模式。二是狠抓源头治理，加快推动全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建设，发挥示范园区引领作用。加强对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建设等各方面技术支持与指导；鼓励符合条件的环保共性产业园积极参与认定。三是打造“信创智环”2.0版本。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数字化创新应用，进一步深化智能执法系统的推广应用，实现执法检查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全过程留痕，提升执法效能。四是全面推进《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落地，构建起“政企社”三位一体的宣教格局，讲好生态环保故事。加快融合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XX市生态文明体验馆作用，开展多样化的环境教育。五是加快推进市环境监控中心获得计量认证工作。六是推动落实《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促进我市城乡区域绿色协调发展。七是规范EOD项目申报，支持各镇街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五）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一是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危害环境安全的环境突出问题。继续推进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等专项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镇街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事权运行监管指导。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全面提升行政处

罚案件办理质量。三是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继续推动《XX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XX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XX市出租人出租物业污染环境责任追究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积极推进《XX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宣传与贯彻工作。四是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推动全市各部门加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启动和办理，并继续推进成立我市第一家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乡村振兴工作总结

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认真开展对时村镇刁山村、永安镇周家村的结对帮扶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原有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我局及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调整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帮扶工作顺利开展。局党组会及时跟进学习中央和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文件精神，先后听取两名选派干部半年工作汇报，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同到定点帮扶村走访调研 1 次。

（二）加强帮扶指导。今年 6 月，局党组书记、局长苏志杰和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正源到定点帮扶的永安镇周家村、时村镇刁山村走访调研。苏志杰先后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村组织建设、人口规模、特色产业、集体经济发展等情况，并结合当前村集体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困难，与村两委班子成员、驻村工作队队员一起研究解决办法、发展方向。在得知周家村的菊花种植和加工特色产业项目因技术和市场等原因遇到了瓶颈，以及刁山村计划在村集体的山地上种植果树、蜜薯等，苏志杰建议他们可以到亳州市调研引进优质菊花品种、联系销路，到砀山、泗县引进优质果树、蜜薯品种和技术，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与相关单位

进行联系并全力做好服务。

（三）加强选派干部管理。严格按照选派工作要求，及时将相关文件精神传达至选派干部，督促他们全身心投入到驻村工作中去，并为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慰问行动，2023年春节期间和午收之后，局领导分别看望慰问了选派干部，让他们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四）充分发挥选派干部作用。上半年我局选派干部能够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认真协助村两委开展好各项工作。通过入户走访排查、电话问询等方式，精准识别监测户和脱贫不稳定户，形成重点人群台账，针对排查结果，采取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落实精准帮扶。午收期间，驻村工作队队员就地转化为禁烧包保责任人，通过广泛宣传和加强巡查，刁山村、周家村无一火点发生。此外，还广泛开展防溺水宣传，确保群众安全度汛、度夏。加强人居环境整治，营造干净卫生的村容村貌。

（五）做实结对帮扶工作。组织结对帮扶干部定期开展走访帮扶活动，采取面对面交流等方式，一方面是向结对脱贫户宣传党和国家最新政策，密切关注脱贫户返贫风险，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他们树立勤劳致富，创业致富，自立自强的意识，帮助他们提高素质，学会一技之长，增强就业本领和创业能力，真正做到既扶贫又扶志。

二、存在问题

我局 2023 年的乡村振兴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对帮扶村的帮扶局限于出主意、指路子，在资金帮助、项目引进上还较为欠缺。

三、下一步打算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将定期研究帮扶工作，及时解决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加强对选派干部的管理和关怀，让他们安心工作。

（二）强化走访调研。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入村走访调研，听取驻村工作队工作汇报，与村两委班子座谈交流，为村发展出谋划策。

（三）强化帮扶指导。严格按照帮扶单位责任清单和工作要求，加强帮扶指导。特别是针对帮扶村的具体项目和实际困难，全力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2023 年度工作总结

2023 年，是充满挑战、埋头苦干的一年，也是捷报频传、硕果累累的一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持续加强政治思想建设、班子能力建设、廉政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现就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1. 扛牢政治责任，持续加强党组织建设。一以贯之坚持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注重加强政治学习，认真开展学习教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一月一片一课一实践”等制度。补选 2 名支部委员，配强支部班子。注重对优秀干部的培养，吸收 3 名入党积极分子、1 名预备党员。2023 年，共开展 15 次党员实践活动、11 次主题党日活动、19 次党课学习，组织开展 6 批 70 余人次党群服务活动。

2. 强化风险管控，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 2 次，局务会研究部署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 10 余次，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网络舆情等风险，确保总体可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文明机关建设，提高机关干部言行甄别能力、舆情引导能力和文明素质，培养造就政治过

硬干部队伍，提高机关整体形象。严格加强阵地管理，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引导，发布宣传新闻 305 篇，指导环保公益组织开展环保宣讲活动 19 场，在社区安装投放环保宣传海报 148 块，在应急云广播平台创新开展环保音频播放宣传。

3. 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党组书记讲党课”、宪法宣誓、干部学法教育等一系列活动，强化对《宪法》、行政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学习，营造学法律、遵党纪、重实践、擅创新的良好法治氛围。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结合生态环境领域实际，开展专家入企帮扶普法、“春风”行动普法、排污许可培训等工作，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依法主动公开政务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履行法定职能，落实污染防治、环境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工作。

4. 持续正风肃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清廉环保 美丽 XX”建设为抓手，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制定《2023 年度清廉环保建设考核细则》，组织开展“清廉微宣讲”3 次、启动清廉环保主题文化园项目建设工作。创建 5 个清廉单元，邀请行风监督员队伍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深入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2 次，加强干部职工日常监督，及时排查廉政风险隐患，严守廉洁底线。

5. 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蓝天保卫战取得积极成效，2023 年度 XX 区空气综合指数 3.53，绝对

值及改善幅度均排名全市第一；空气优良天数 327 天，优良率 89.6%，较去年提升近 8 个百分点，绝对值排名全市第二、改善幅度排名全市第一；PM2.5 年均浓度 36 微克/立方米，绝对值排名全市第二；空气主要指标创近十年历史最优水平。圭塘河实现华丽蝶变，成为全国唯一同时获得“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两项国家级生态殊荣的流域。“夏季攻势”成效显著，XX 区 VOCs 深度治理工作获评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县级二十佳典型案例。双碳工作实现良好开局，颁布并实施全省首个县级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典型案例获《中国环境》公众号宣传推介；《XX 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 年）》通过省厅专家评审，已颁布实施；11 个空气标准化街镇站、1 个比对站、12 家企业环保智能门禁系统、6 条道路喷淋系统建设工作全面完成。

6. 守护绿水青山，持续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中央、省级六次环保督察交办的 735.75 件信访问题基本整改到位，均已申报办结。省第二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通报的 2 家非法企业及督察组交办的 41 处散乱污问题全部完成取缔清退，督察组反馈问题正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重点企业监管，常态化落实风险研判、环保提质、综合整治等措施，局、队、站组建工作专班，每天由班子成员带队值班值守，推进矛盾化解。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54 件，已下达处罚决定 43 件，罚款 65.46 万元；承办的某公司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案被省生态环境厅作为典型案例采

用。

XX市生态环境局 XX分局

2024年1月10日

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思路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最严的要求守底线，以最优的服务促发展，推动生态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荣获 2022 年 XX 获得美丽浙江建设考核优秀等次；通过 2023 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XX 获评全省唯一“五星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一、2023 年工作总结

（一）铁腕执法保障环境安全，严控“生态高压线”。今年以来，我县开展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综合查一次”等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截至 12 月底，共出动执法人员 1161 人次，检查企业 387 家次，限期整改企业 56 家，立案查处 9 家，拟处罚金额拟处罚金 XX 万。一是持续打好督察整改攻坚战。第一轮央督、省督反馈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举一反三问题整改全部按计划推进中；二轮央督信访已完成整改销号。生态环境问题纳入七张问题清单管理，截至目前累计纳入 229 个问题，坚决完成中央、省委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第二轮央督举一反三问题 13 个、交办信访件 8 件，第二轮、第三轮省督反馈问题 4 个、交办信访件 4 件，均已完成整改销号。二是畅通信访投诉渠道。截至 12 月，我县共受理、调查、处理和回复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件共 74 件，其中水 30 件，气 25 件，噪声

17件，建设类1件，其他类1件，办结率100%。三是深入推进环境监管“双随机”执法。截至目前，完成三季度内部“双随机”执法行动，随机抽取执法人员25人，随机抽取企业220家，其中重点企业16家，一般企业204家，发现问题77个，并同时录入“一库三单”平台。四是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今年排查确定为2家重点环境风险源，3至5月均实现每月全覆盖一次，截至12月，累计排查安全隐患数10个，完成整改10个，整改率100%，形成环境风险源隐患排查台账，并在规定期限内录入环境应急指挥管理系统。

（二）打好碧水行动攻坚战，严守水环境的“生命线”。一是巩固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巩固提升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效果，2023年度，我县已谋划一批项目，投资XX万元，完成道路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等13个项目建设，投资完成率100%，项目完工率100%。二是深入开展“找寻查挖”专项行动。XX县县级、乡级自查中，共发现问题点412个，其中县级一般问题27个，县级重点问题3个，乡级问题382个。其中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问题126个、水域岸线安全盲区问题103个、劣V类黑臭水体反弹问题5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能问题42个、农业面源污染隐患问题32个、饮用水安全隐患问题22个、城镇污水处理短板问题14个、违法违规排污现象问题11个、断面水质返劣反弹问题8个、亚运水环境保障和涉水问题整改问题2个。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409个，整改完成率99.3%。三是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督查，加大

对工作检查和指导，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乡镇加强督查督办。截至目前，县治水办下发督办单 26 件，包括文祥湖水质、畜禽养殖污染、河道污水直排等内容，并及时跟踪落实，做到件件有回复。

（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指标“稳步保持”。2023 年 XX 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16，优良率为 99.7%，PM2.5 年平均浓度为 $18 \mu\text{g}/\text{m}^3$ ，均为全市第一。一是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制定实施秋冬季扬尘污染攻坚行动方案、中轻度及以下污染天气管控方案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改、大曝光”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实行“一张清单”动态管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建中心等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联合检查和专项督查，今年以来共检查工地 80 余次，发现督办扬尘问题 32 个，下发督办函 15 个，XX 电视台曝光扬尘问题和整改正面案例报道各 1 期。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资规、农业、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为成员单位的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分为 4 个督导组，在时间空间上对乡镇巡查全覆盖，做到每日下沉，全域覆盖，秸秆禁烧严管期间，日均出动网格员人员，乡镇巡查人员，执法人员，志愿者等 500 余人次，投入资金建设高空瞭望监控点位 13 个，有效助推秸秆禁烧智能化管理。二是推进 VOCs 行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严格对照《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在全面厘清底数基础上，开展竹木玩具加工、橡胶制品

和机动车维修等重点行业排查整治，召开涉 VOCs 行业整治动员部署会，组织 2 批次的培训，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和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三是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治理。按照市局、县纪委监委统一部署，深入开展 2023 年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实施《XX 县 2023 年噪声污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及时办理县纪委监委转办涉及噪声污染专项治理群众投诉件举报件，化解突出问题。加快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和维护，建成投用 7 个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实施“噪声监管一件事”改革，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梳理工作指南、流程图等，委托第三方依托“绿富宝”XX 县生态文明指数智慧监测系统，建设噪声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四是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常态化开展多部门路查路检联合执法和入户监督抽测，共检查柴油车 89 辆，均为合格。加强加油站的闭环油气回收全链条监管，对 3 家加油站开展监督抽测，均为合格。加强汽车检测机构监管，开展汽车检测站现场检查 2 次，汽车检测检测站视频查验 127 辆，未发现异常。有序推进实施编码登记工作，抽测非道路移动机 6 辆，均为合格，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5 辆。五是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迭代更新《XX 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完成 2023 年“无废细胞”创建 14 个，发动乡镇、部

门、企业、学校等共同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宣传，以多平台、多角度宣传“无废城市”创建工作，与县融媒体中心加强战略合作，开设《生态环境》电视专栏，专题播出无废城市建设内容；在 XX 电视、广播、网站、报纸、公众号、抖音等全媒体八大媒介组成的宣传矩阵推送“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报道信息，积极营造全域创建“无废城市”氛围。六是开展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和重金属污染防治 2023 年工作计划》文件要求，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继续推行小微危废统一直运模式，与第三方公司开展战略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危废管家服务，通过企业出一点、政府补一点、处置单位降一点的模式，降低企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成本，加强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管理，目前全县 24 家小微产废企业年度签约率达 100%。

（四）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绿色牌”。一是推进生态示范创建。荣获 2022 年 XX 获得美丽浙江建设考核优秀等次；完成《XX 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意见征求和专家评审工作，将在 2023 年度数据更新后启动报批程序；开展并完成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完成复核台账资料系统填报，通过 2023 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XX 获评全省唯一“五星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二是加快低碳乡镇（村）试点建设。联合竹里畲族乡开展“三月三”畲族风情旅游节碳中和行动，实现温州首个大型活动“碳中

和”，引发新华网关注；“竹里畲族乡打造‘低碳共富山区样板’试点”获得温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创新项目奖补 20 万元，西旻镇、竹里畲族乡、岭北社区入选温州市低（零）碳乡镇（街道）、村（社区）试点创建典型案例汇编；完成第三批省级低（零）碳试点申报工作，罗阳镇三联村、三垟村、彭溪镇玉塔村、筱村镇坳头村、雅阳镇百福岩村入选低（零）碳村试点，累计已有 2 个乡镇、11 个村社入选省级低（零）碳乡镇、村（社区）试点；竹里畲族乡通过第一批省级低（零）碳乡镇（街道）试点赛马评估工作。三是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实施《XX 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开展、完成乌岩岭生态功能账户调查，加快大溪源蝴蝶谷、大安乡等省级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培育名单）建设并及时上报体验地建设管理及评估相关材料，其中，大溪源蝴蝶谷入选第十二批浙江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并于 5 月份获得省厅授牌，创成第二批省级生物多样性体验地；与鹿城分局开展生物多样性“山海协作”，共建 XX 大溪源蝴蝶谷-鹿城杨府山公园合作基地，并协办办我市 2023 年 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场活动；筑牢生物多样性保护底盘，力促“生态共富”入选温州市第二批共同富裕最佳实践。四是启动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提升工作。制定印发《XX 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提升工作方案》（美丽 XX 办〔2023〕2 号），确定十大重点工作任务，围绕“世界地球日”“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 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特定节日开展专题宣传活动，2023 年度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首

次突破“90”大关，满意度得分达 90.13 分、全省排名第 25 名，分别提升 2.38 分、11 位。五是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紧盯市局下达的目标任务，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上半年累计摸排、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案件 5 件，分别为司前畲族镇黄桥村公路改扩建工程破坏保护区林地案，苏锡海、XX 盛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谢家协、谢飙时私建养猪场案，目前均已签订协议并完成生态修复；制定印发《XX 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部门联动工作方案》（泰生态赔偿办〔2023〕1 号），通过部门联动机制，由县水利局牵头办理生态损害赔偿案件 1 件并签订协议。

（五）改革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盘活“地瓜经济”。

一是严把环境准入关。截至 2023 年 12 月环评审批 22 个，辐射安全许可证新发证 3 个，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2 个，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1 个，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 1 个，办理排污许可证 27 个，其中新发证 4 个，变更 9 个，延续 10 个，重新申请 4 个。二是开展行政许可集成改革。按照“集成、优化、规范”的原则要求，全面开展环境行政许可集成化创新试点，推动人员、职能、流程、规范、成果、数字等六大集成，做到机构、事项、流程、标准等四个统一，实现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前事中事后三大规范，切实提高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效率。三是一点一策提升营商环境。1. 聚焦重点项目，主动对接服务。及时梳理全市“4+1”省市重点项目清单，对省、市、县重大项目、重点项目落实环评审批“一对一”专人服务，主动对接，实行靠前帮扶、专人负责、分

类指导；参与各项重大项目工作专班，审查各类招商和签约项目环境准入和可行性，并提出积极建议。主动服务 235 国道 XX 段改建工程、浙江省奶牛遗传改良与乳品研究重点实验室、华东大峡谷氡泉旅游度假区项目、纳百川（XX）新能源有限公司 XX 生产基地、顺水山泉等重大产业项目，做好环评工作对接。今年我局审批科共参与项目前期指导共计 70 余次。四是加强环评机构监管，监督环评文本质量。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市上级部门关于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2023 年审查排污许可证企业共 34 家，自查率 100%，发现问题 8 个，问题率 24%，共检查环评 26 个，发现问题 14 个，问题率 54%，目前排污许可证与环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五是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动态更新工作。依据我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调整情况，以及区域发展战略、生态质量目标的变化，以及其他需动态更新情形，开展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目前已完成文本编制，并上报省厅审核。

（六）不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夯实环境管理的“桥头堡”。2022 年投入约 XX 万元，新建 4 个水站、2 个乡镇空气站和 2 个 VOCs 自动站、5 个噪声自动监测站。

今年以来应急监测执法设备采购、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乡镇空气站、VOCs自动监测站及樟嫩梓饮用水源自动站在内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均已完成验收。

（七）坚持党建引领凝聚红色合力，深化生态环境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构筑“入心入脑”的思想防线。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及“三会一课”等学习制度，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会议精神，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理论武装。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建强支部战斗堡垒，促进机关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召开党员大会4次，召开支委会12次，上党课8次，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1次。研究制定2023年度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对学习的内容、方式及组织落实方面作了安排部署。同时，以“学习强国”“今日XX”等平台为依托，加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管理，不断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二是打造“固本强基”的生态堡垒。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思路，持之以恒推进“清廉机关”创建和“清廉队伍”建设，全力打造“红色先锋、绿色卫士”示范品牌，局机关入选XX县2023年度“五星”清廉单元名单。全面推进“六强”先锋党支部培育创建，通过打造一个坚强有力的支部班子、打造一支聚力有为的党员先锋队、打造一个亮点突出的支部品牌、打造一个丰富多彩的党建文化阵地、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打造一批实实在在的共富项目推进支部创建。利用“浙闽绿屏”党建联建平台，联合浙闽两市六县

生态环境部门，齐抓生态环境保护，共建浙闽边界生态屏障。推动“乡村吹哨、部门报到”工作走深走实，前往东溪乡普城、秀溪、吾坪、黄淡滢等4个村开展帮扶工作，帮助解决村社实事项目4个，落实资金帮扶20万元。三是加强“双融互促”的队伍建设。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聚焦审批、环境执法、项目招投标等关键领域，按照“全面排查、全员排查、全程排查、全部定级”工作原则，对全局干部进行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梳理权力清单52条，排查风险清单89条，制定防控清单96条，重塑规章制度1个，落实责任人员52名。推进防范利益冲突专项治理，巩固深化2022年度防范利益冲突专项治理工作治理成果，组织56名干部职工签署了《防范利益冲突承诺书》，进一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以执法队作为“清廉站所”建设的主体，实现执法全程留痕和可视监督，彻底斩断监督执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利益链条和利益输送，努力打造“政治清明、作风清静、执法清正、文化清新、社会清朗”的执法队伍。四是压实“齐抓共管”的责任担当。严格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制，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先后3次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工作重点、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和要求，压紧压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职责，落实“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科室负责人科室主责、科室工作人员自我约束的主体责任体系。坚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形势，通报

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加强舆情预判管控,妥善处置各类舆情事件。构建立体化宣传模式,制定信息宣传考核激励机制,组建信息宣传小分队,与县融媒体中心联合开设《生态 XX》专题栏目并开播 12 期,举办“美在 XX”生态环境主题征文大赛、摄影大赛,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和对外宣传工作。

二、2024 年工作思路

(一) 全力抓好环保督察整改及专项工作。一是积极复盘了 2021 年以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等工作细节,不断强化“共抓大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体动员、全面发力、全速推进,全力抓好接下来的环保督察迎接工作;二是持续抓好生态环境领域“三大”行动。始终认真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 25 条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遏较大 30 条措施,聚焦环境风险源企业、饮用水水源地、危险废物及应急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从以下几个方面针对性地推动问题解决,确保了我县环境污染问题和风险隐患整治到位,防止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持续推进我县生态环境安全形势平稳向好;三是加大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力度。紧跟省市统一部署,加大与公检法的司法合作,结合专项行动、信访处理和“双随机”抽查等,结合 XX 县实际,精准打击各类突出环境违法犯罪,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环境安全提供坚强执法保障。

(二) 全力抓好营商环境一号工程工作任务。一是推进涉企评估“一件事”改革。与相关部门联合探索打造“中介

联合体”，对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评估、论证等中介服务事项开展“打包式”“一条龙”服务。联合水利部门，在凤垭乡供水工程、柳峰乡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中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涉企评估“一件事”改革试点。二是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质量把关，加强环保第三方服务市场规范化管理。重点关注环评审批流程和许可证核发规范性，以及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报告、管理台账、自行监测等质量、执行情况及排污权交易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全力抓好环境污染防治管理。一是省市水生态保护要求，开展国控断面水质排查分析工作。对氡泉、交溪和柘泰大桥国控断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分析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制订国控断面水质提升工作方案。二是持续开展“污水零直排区”提质扩面。加大督导督查力度。县治水办、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密切配合，按职责分工，加大上门指导和服务，对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及时梳理研究，及时帮助解决，推进工作落地。三是加强督查考核工作。强化部门督、专项督、交叉督、借力督、线上督、效能督等六项举措，继续开展“五水共治”“找寻查挖”专项行动。四是继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蓝天”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涉VOCs和NO_x排放企业（单位）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在用车多部门路查路检联合执法和入户监督抽测，开展遥感监测、黑烟抓拍工作。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在重点时段、区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执法检查，

对未报送非道机械编码登记信息、未按照规范固定管理标牌、使用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和抽测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依法责令改正和处罚。加强扬尘监管执法，联合多部门加强对各类施工工地、堆场等扬尘执法监管。

（四）全力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有效巩固生态示范创建成效。及时跟进省厅市局工作进度，力争列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省级储备；加快《XX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实施。二是继续推进低碳乡镇（村）试点建设。落实XX县低碳乡镇（村）试点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加快西旸镇和各有关村（社）低（零）碳试点建设工作，力争西旸镇通过省级赛马机制验收；开展第四批省级低（零）碳村申报，确保至少3个村入选试点名单。三是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全面落实《XX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有效巩固和提升大溪源蝴蝶谷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水平，加快大安乡生物多样性传统文化体验地建设省级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培育名单）建设，谋划、推进大溪源蝴蝶谷二期、大安非遗文创小镇项目、种子星球、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示范地和黄淡澗森林康养基地等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建设。四是强力攻坚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提升。落实年度工作方案，强化部门、乡镇联动，不断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和美丽XX建设成果宣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充分发挥部门、乡镇合力，充分用好各类宣传平台，多管齐下、同向发力，有效提升群众认知度、参与度，力争我县生态环境

公众满意度得分和排名双提升，全省排名进入前 20 名。五是确保完成生态损害赔偿工作任务。继续立足职责分工，围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严格落实“一案双查”，进一步深化与县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和自然资源、水利、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等行政机关的对接合作，大力拓宽生态损害赔偿案源渠道，争取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实现生态损害赔偿案件数量与金额的提升。

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 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精心指导下，紧扣分解的重点目标任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推进，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市政府与我县签订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为：一是大气污染防治目标，2023 年我县细颗粒物 PM2.5 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44.6 微克/立方米以下。二是水污染防治目标，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 III 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得到改善或保持不变。2023 年地表水断面考核目标澥河李大桥闸断面 III 类、浍河东坪集断面 IV 类、沱河后常桥断面 III 类、濉河黄桥闸 III 类、乾隆湖 III 类。三是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土壤安全利用。

完成情况：截至 12 月 24 日，我县 PM2.5 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同比去年下降 5%；PM10 平均浓度为 67 微克/立方米，同比去年下降 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59 天，同比去年减少 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2.8%，同比去年下降 0.5%。截至 12 月 20 日，我县 PM2.5 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目标任务年均值不超过 44.6 微克/立方米），同比去年下降 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54 天，同比去年减少 4 天。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2.4%（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70.9%），同比去年下降 1.1%，目前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023 年 1-11 月，澗河李大桥闸、澗河东坪集、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分别达到 III 类、III 类、IV 类，国控优良断面同比增加 2 个；省控断面孟沟入澗河口水质达到目标任务 IV 类；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扣除本底），达标率 100%。均达到考核目标。各类土壤总体处于清洁或尚清洁等级，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取得的突出成效、创新做法，经验总结及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从严从实推进督察问题整改

截至目前，国家层面交办问题 198 件，已完成销号 193 件，目前剩余 2 件个性问题：鸿源煤化废气超标问题已完成市级验收，正在推进省级验收；英科医疗减煤替代问题已进行省级验收，待反馈验收意见。省级层面交办问题 296 件，已销号 284 件，剩余问题正在按照序时进度推进。N 类自排查上报问题 406 件，排查总数位居全市第一，目前已销号 289 件。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1.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一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XX 县新型建材（砖厂）已完成脱硫+湿电设施建设，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在线联网，实现了企业烟气排放的 24 小时在线监测，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空气质量继续恶化的趋势。二是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

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及环保、能耗等标准。

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实行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实施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超低排放管理，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建立散煤禁烧长效监管机制，纳入网格化管理。

3.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加强统筹，全力推进辖区内全面执行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县范围内实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 台 51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落实超低排放，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强对燃煤茶浴锅炉、燃煤灶、小煤炉等使用散煤设施设备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违法行为。

4.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今年以来，共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动员部署会、推进会 6 次，开展大型货运汽车超载、拖拉机、渣土车专项整治行动 32 次，查处货车超载 1585 起，抛洒货运机动车 93 台次，货车闯禁区违法 12874 起。报废淘汰老旧机动车 4215 辆，查扣被部局通报达到报废标准仍上路行驶的报废车 48 辆，罚款 31 万余元。加大源头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共检查运输企业 550 余家，检查各类车 1 万余辆，约谈 52 家高风险运输企业，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120 份，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5 场次，

受教育群众 2 万余人次。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XX 县所有公交车都已改成新能源电车，并在县区内投放公共自行车 500 余辆。召开编码登记培训会，截至目前，我县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数量 1618 条，已通过审核机械 1445 条。强化移动源执法检查。联合交管大队、交通部门在黄桥执法站、仲大庄检查站、五里郢路口、百善路口、郭楼桥等设置检查点，采取定点查纠和流动管控相结合的方式，对冒黑烟车、超载车辆、报废车等进行严格查处、查扣，累计检查车辆 1400 台次，查处冒黑烟车辆 21 台，超标车辆 16 台。

5.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对全县在建建筑工地、道路工程不间断地检查巡查，实行差别化管理，不断完善措施，以达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切实落实扬尘治理“六个 100%”要求。同县住建局分 4 个检查组开展拉网式检查 10 余次。截至目前共发现扬尘问题隐患 285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196 份，停工通知书 3 份，立案移交 1 家建筑施工企业。加大机械化洗扫力度，日出动洒水车 72 车次，清扫车 18 车次，日洒水降尘面积 170 余万平方米，机械化洗扫面积约 155 万平方米。对主干道每天实施 8 次、次干道实施 6 次洒水作业。

6. 强化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禁放等工作

餐饮油烟综合整治。一是抓实日常整治。共排查餐饮店 612 家，其中，335 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77 家不具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条件。二是加强巡查，及时查纠。今年以来，

县公安局联合应急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涉爆单位开展定期检查，其中烟花爆竹公司 5 次，烟花爆竹零售店 48 次，烟花爆竹储存库 2 次，共劝解、制止婚丧嫁娶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22 起。大力查处非法运输、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案件，对禁放区加强巡逻，在重点路段设卡盘查，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各类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目前，共收缴各类劣质爆竹价值近 XX 余万元的非法烟花爆竹产品，其中烟花 5321 余件，爆竹类 3998 余挂约 799600 头，已全部销毁，查处非储存烟花爆竹案 2 起，行政拘留 2 人，及时消除了一切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隐患。

（三）水污染防治取得的成效

1. **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1-10 月份沱河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Ⅳ、萧滩新河、王引河考核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指标均值为Ⅳ类，浍河、澥河均值为Ⅲ类，部分未达到考核目标。乾隆湖水质为Ⅲ类，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均达到考核目标。

2. **黑臭水体整治取得阶段性胜利。**对全县 269 个农村疑似黑臭水体进行排查、监测、采样分析，为下一步验收做准备。全县上报黑臭水体共 16 条，其中国家级 5 条，省级 11 条。目前完成 14 整治任务，剩余 2 条任务 2024 年完成。

3. **涉水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稳定达标。**全县 30 个入河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无超标排放行为。

4.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面提升。**为解决生活污水对河流的污染问题，县住建局牵头建设了临涣、南坪等 7 镇共

计 13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总处理共计 3600 方）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百善镇 2019 年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日处理能力 1 万方），五沟镇建成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日处理能力 1200 方）实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驻地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均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发挥了较好的生态效益。县污水处理厂设备已安装完成，正在调试中。

（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对辖区内企业进行筛选，将 12 家企业纳入 XX 县 2023 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动态更新。加大土壤污染风险排查。进一步严格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根据《淮北市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工作方案》，对我县 22 家单位落实地下水防渗漏检测，对安徽理士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涉重金属企业开展了排查整治工作，严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强化重点建设用地的监管。为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建立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基础信息台账，对蒙村村部新村址建设项目等 18 个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强化危废规范化环境监管，提升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完成 35 家涉危废企业管理评估，规范 146 家涉危废企业日常监管，安全送贮 22 枚闲置废旧放射源。

目前，我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了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

（五）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一是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推进企业 ABCD 绩效分级管控，对不同环境守法水平监管对象实施差别化管理，将环境执法与服务企业充分融合起来。对超标企业加大查处力度，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合法企业减少监管频次，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今年以来，累计出动生态环境执法人员 24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600 多台次，检查企业 1200 多家，开展双随机检查，重点源 155 家，一般源 81 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3 家，ODS 类 3 家，核技术利用 7 家，环境监测机构 1 家，在建项目 16 家，今年所有任务完成。共出动 300 人次，开展企业帮扶 120 多家。截至目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35 份，收缴罚款 XX 万元；通过开展一系列环境专项执法活动，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率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进一步提高，促进了全县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进一步抓实环境信访工作。2023 年累计收到 12345、12369 平台及省网络信访平台有效环境信访投诉 219 件。其中涉气 109 件，涉水 31 件，涉噪声 35 件，涉固废 15 件，涉建设项目 15 件，涉电磁辐射类 1 件，其它类 13 件。以上案件全部处理、反馈完毕，整理存档。并以电子版和纸板形式报送。接案办结率 100%，反馈率 100%，存档率 100%。

（六）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

1. 做好本职，完成行政许可任务。截至 11 月底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71 件，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审批 49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22 件；共发放排污许可证 174 家。其中变更 79 家，首次申请 16 家，

延续申请 49 家，重新申请 30 家。

2. 树立窗口形象，做好日常窗口接待工作。2023 年以来，许可股贯彻落实为民服务的精神，确保群众零投诉，共接待来人咨询 420 多人次，来电咨询 960 余次。认真解答群众、企业疑问，积极向上级反映问题，找寻解决方案。

（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宣传

结合“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宣传节点通过设置展板、悬挂条幅、发放环保购物袋、印发环保宣传手册及接受群众生态环境问题（知识）咨询和讲解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公众参与低碳出行、绿色骑行等活动，倡导群众“不燃放烟花爆竹”，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今年以来，累计组织环保志愿者近 200 余人开展了宣传引导活动，参加群众 3000 人以上。共悬挂横幅 20 余幅、设置图板 15 余块，发放宣传单（材料）7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及现场答疑 1000 余人次。

（八）工作创新

1. 按季召开环委会成员工作调度会，以会促督，以会促改，树立先进典型，鞭策后进，更好地强化各单位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的主体意识。

2. 挂图分析研判、挂图作战，强化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跟踪督办，落实整改。

3. 包保制督查督办，各镇、园区，各相关单位实行领导包片，人员包点制度，强化监管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4. 部门联合执法督办，增强了环境执法的威慑力，有效

地推动了问题整改。

（九）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任重道远。**PM2.5 平均浓度虽然有所下降，但是绝对值仍较高，优良天数比例不升反降，重污染天气已超年度任务。

2. **水环境治理成效仍需提升。**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受制于上游永城入境水质较差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每日 6 万多方尾水排入等因素，难以达到Ⅲ类考核目标。

3. **农村污染防治能力仍需加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化肥、农药施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等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造成水质断面达标率低。

三、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

（一）**全力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推进全县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整改工作，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巩固提升已有整改成果，举一反三、盯紧看牢、毫不松懈，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积极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了解和掌握整改销号情况。针对已经完成整改验收的反馈问题和信访件，加强后督察，防止发生反弹，同时做到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二）**全力推进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保持大气污染防治高压态势，推动城市扬尘、工业企业、非煤矿山大气污染治理，严格落实禁烧措施，推深做实潍河、濰河等重点水体治理工作，持续开展“清四乱”、水质提升等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三）全力推进生态美丽 XX 建设。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关，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强化污染物总量减排，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环保执法检查，推进美丽 XX 建设。

（四）积极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提升环境监测能力，继续做好城区大气污染环境日报和实时关注工作。做好地表水、地下水、噪气等环境质量监测。做好环境投诉监测及执法监测。做好减排企业例行监测工作、及时出县监测报告。完成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工作。

（五）抓好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和监管，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化学品环境准入，加强工业企业使用、贮存化学品风险防控，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纳入日常重点环保监管范畴。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